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破302号之一

申请人：北京乐享精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7日，北京乐享精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北京乐享精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享精彩公司）仅有银行存款17.31元，确认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1 418 496.39元，乐享精彩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同时乐享精彩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后续破产费用，且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本院依法宣告乐享精彩公司破产并终结乐享精彩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乐享精彩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乐享精彩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宣告乐享精彩公司破产

并终结乐享精彩公司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北京乐享精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北京乐享精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勇
审	判	员	白	云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韩悦蕊
书	记	员	申	晨